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淑廩

選任辯護人 黃建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訴訟參與人
即被害人之父 池漢將

代 理 人 劉政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方淑廩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葉佳怡
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